

平和地讨论“地铁哺乳”更显文明

随着整体性的社会进步,对于公共场所行为文明的标准,肯定是分歧越来越少,共识越来越多,只不过达成一致是个漫长的过程。此时需要公共空间里的讨论,也需要相互理解、鼓励讨论的宽容心态。



评论员观察

近日,某公益组织官方微博批评一名年轻妈妈在北京地铁哺乳是“公共场所裸露性器官”,这种说法引发网友声讨。面对不断发酵的事态和一边倒的质疑,该官微删除了上述微博,并于29日凌晨两次表示道歉,“从今日起本微博暂停使用,闭门思过。”

按照该公益组织的解释,发布微博的初衷是呼吁大家讨论“公共场合是否适合无遮盖哺乳”。若是一开始就使用类似的表达,或许也不会引发舆论的轩然大波。按理说,有关公共场合的行为是否文

明,拿到公共平台来讨论,让持不同意见的人各抒己见,并没有什么不妥,在平和的讨论氛围中,有观点的交锋才可能达成共识;即便一时难以形成一致,以讨论换取相互间的理解,也是一件好事。

就拿地铁上哺乳来说,其实就是一个“是否遮盖”的小问题。很多人都知道,婴儿的需要不被满足,必然哭闹不止,母亲在公共场所哺乳安抚,也是不得已的。话一说开,即便尚未婚育的青年看到此类场景,也不会大惊小怪;至于带孩子的母亲,考虑到周边人的感受,也会注意遮盖一下。这就跟之前一些行为引发的讨论相似,比如在公交车上跷二郎腿,或是在饭馆里大声说话,很多时候,当事人自身或者有难处,或者根本没意识到自己的行为会打扰到别人。他们需要的不是强硬的指责,而是善意的提醒和

宽容。

事实上,指责年轻妈妈地铁哺乳的那家公益组织,最大的问题就在于用词太过激烈,还加上了“北京地铁不是你们村的公交车”这样带有歧视性的表达,由此引发一边倒的质疑也就不足为奇了。虽说该组织后来表示,微博是转发而不是原创,但别忘了,即便仅仅是“引用”,也是能够体现出态度来的。而后续网友的声讨,有不少也是带着情绪的,类似“没事怕女人奶孩子”、“博主不是吃人奶长大的”等表述,更像是人身攻击,把本是围绕行为文明展开的一场讨论,生生地用一种不文明的方式带离了主题。

平心而论,在公共场所,人们对一些行为有不同的看法,是再正常不过的事了——在地铁上喂奶,未必有那么不堪;而对此看不惯,也根本上升不到“不懂人事儿”的

高度。现在人们的交往日益密切,不同身份、不同生活习惯的人,难免会在地铁这样的公共空间里碰面,要想避免引发矛盾冲突,就需要针对哪些行为是否文明加以讨论,能达成一致最好,有助于约束人们的行为,促进社会文明;就算各方没能达成共识,起码能了解一下他人的想法或难处,多些相互理解。

随着整体性的社会进步,对于公共场所行为文明的标准,肯定是分歧越来越少,共识越来越多,只不过达成一致是个漫长的过程,不可能在朝夕之间完成。此时需要公共空间里的讨论,也需要相互理解、鼓励讨论的宽容心态。其实就像网友建议的,如果地铁车厢里有专门的哺乳空间,问题就迎刃而解了,而我们现在所处的阶段,正像那个没有哺乳空间的地铁车厢。

“钱随人走”是教育公平的关键一步

大家谈

□熊丙奇

国务院日前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》,其中明确提出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,实现“两免一补”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。

这是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,也是适应新的社会发展形势、顺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的必然选择。尤其是经费随学生流动,也就是俗称的“钱随人走”,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,有利于促进教育公平,有助于解决随迁子女的城市求学问题。

对于随迁子女入学,从2008年起,我国实行的是“流入地为主,公办为主”的“两为主”原则,这在短期内,可通过对流入地地方政府提出要求来落实,但却缺乏长效机制。因为按照目前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,“流入地为主”就意味着要由流入地政府投入教育经费加以保障,接受随迁子女越多,承担的教育投入也越多,这会使流入地政府缺乏解决这一问题的长期积极性。近年来,中央财政对解决随迁子女入学问题比较好的地区进行奖励,但奖励的经费相对于流入地政府的投入是杯

水车薪。

解决这一问题,就有必要建立经费随学籍走的新机制,即一名学生从一地流出,到另一地求学,就应该把投到这名学生身上的费用(学费、杂费、书本费等)也随之转移到流入地,这样就会减轻流入地的负担,也让流出地有经费流出的压力。

随着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平台的投入使用,经费随学籍走,已经没有技术难题。但是,这却面临各地经费不一致的问题。长期以来,我国义务教育经费是以地方财政(主要是县乡财政)为主保障的,因此,一地的教育保障水平,往往取决于一地的财政实力,这是我国义务教育存在严重的地区差异、城乡差异的根源所在。很显然,统一经费标准,是促进义务教育均衡的重要措施,也才能让经费真正随学籍变动流动起来。

这次通知提到,国家要统一确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,统一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(含民办学校学生)免除学杂费、免费提供教科书、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,都属于统一经费标准的重要步骤。其中,后一个统一尤为重要,把民办学校也纳入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范围,有利于落实公民平等的受教育权。

对此,或许有人会觉得不解,认为民办学校学费都很高,为何

要把民办学校纳入免除学杂费范畴。这一认识有两方面问题,一方面,忽视公民平等的受教育权,按照义务教育法,每个适龄孩子,不管在哪类学校上学,都应该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,享有政府对公民一样的投入、补贴。近年来,我国有的地方已把民办学校纳入补贴范畴,可还有相当多地方,是把民办学校排除在外的。另一方面,民办学校并不都是高收费学校,还有一些办学条件十分简陋的民办学校,为适龄学生提供义务教育,以及在体制边缘艰难求生的农民工子弟学校。这类学校,严格说来,还没有正规办学资质,由于没有政府补贴,在这些学校求学的孩子,享受不到和公办学校一样的办学条件,这是有违教育公平的。

而要做到这两个统一,最重要的问题是经费从何而来。这次通知提到,要“由中央和地方统一分项目、按比例分担经费”,就需要从根本上改革以县乡财政为主的义务教育保障机制,实行省级财政统筹,并加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力度。这样一来,在一省范围内,各地、各校的投入标准一致,并由中央财政平衡,就可更大程度推动义务教育均衡。同时,建立畅通的经费流动机制,包括跨省流动,形成新时期保障学生受教育权的新体系,让每个学生能上学、上好学。(作者为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)

□媒体视点

从“我信”到“永信” 需信息充分披露

11月28日,河南当地首度公布调查结果称,少林寺方丈释永信当年“被迁单”说法不实,也不存在私生女问题;而在25日,处在退休前夕的原铁道部发言人王勇平接受专访,于2011年“7·23动车事故”新闻发布会后首次直面媒体。

虽说事涉不同领域,可二者都将社会思考导向了某个字——“信”。此处的“信”,既是指公共言行的可信度,也指地方、部门的公信力。如果说,释永信事件阐释了官方调查取“信”之道在于真,那王勇平如今对涉事发布会内情的坦白披露,对“反正我信了”等争议性话语的诚恳反思,则间接地诠释了政府立“信”须慎于细节的道理。

在重大热点事件频发的当下,让公众走出偏信“黑幕说”“阴谋论”的迷雾,就该将“积极回应民意关切”基因植入充分信息公开中,去赢得其信服和认同。也只有摒弃了“反正我信了”的单向发布方式和官本位观念,以充分的信息披露取信于民,才能让人们摁下“永信”按钮。(摘自《新京报》)

把丢火车票当“个案” 仍是怠惰思维作祟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陈绘衣因实名购买的火车票丢失被要求全价补票,将昆明铁路局诉至法院。11月27日,双方在法院调解下达成和解,昆明铁路局基于个案考虑,向陈绘衣退还全价补票款。

从事发到现在,整整4个月,经过法院调解,总算告一段落。可是铁路局强调接受调解是“基于个案考虑”,看上去有“只此一次”的意思,下次再出现类似的事情怎么办?是否还要打官司,再耗上几个月?再来一次“个案”?

为什么纠纷如此之多,铁路部门还试图“不辞辛劳”,当成“个案”呢?其实,“不辞辛劳”的背后,体现出的恰恰是“怠惰”。按现有规定补收全价票款,可以使工作人员“合理”地避免去查阅、承认电子化的购票信息,去核对旅客的身份。

丢失火车票纠纷多发,本质上体现了铁路系统内部的低效。在铁路运输越来越现代化的今天,这种低效非常刺眼,也有损铁路部门的声誉。春运大幕已经开启,铁路企业的工作作风将再次被聚焦,希望他们的努力不要再被一张丢失的火车票这点小细节抹杀。(摘自《法制晚报》,作者庞岚)

“车太脏要罚款”缘于权力美学

□一家之言

□王聃

车脏了,过几天再洗;撞车后车漆脱落了,有空再去补……这些情况以后在南京可能就属于违规行为,根据新修改的《南京市城市建筑物、公共设施、道路容貌管理规定》,机动车若有碍市容观瞻就上路,最高可罚款2000元。(11月29日《现代快报》)

车太脏太破即影响市容,要以城市治理的名义进行罚款,紧随其后的自然是南京市民的沸沸扬扬议论。而笔者的直接感受是:这是一个很可能难以落地的“观赏式规定”。按照修改后的规定,如果发现车身、车轮和底盘有污渍泥土污染地面,由城管部门责令其清洗车辆,并可处20—100元罚款。规定如此细化,由此带来的必然是种种现实执法的冲突,新规注定行而不远。

就“车太脏太破要罚款”而

言,显然还不只是个流于纸面的约束,更在于它和公共生活是脱节的。正如南京市民所质疑,“这和交通安全并没有太大的关系”,“不合理,有的时候真的很忙,没有时间洗车,或者碰伤了真的没有时间补漆。”如果对市容市貌的治理,与市民的日常生活构成冲突,又或者是招致普遍的不认同,甚至是反感,那么的确很难说,此种看起来理直气壮的举措,就真的具有必要性。

分析至此,问题其实已不在“车太脏太破要罚款”本身,而是这样一项推出即招致广泛批评的规定,为什么会顺利地通过?市容市貌的治理,关系到每一个市民,地方法规的修改,难道不需经过基本的调研环节?倘若一切按照程序而进行,理当不会出现类似的“观赏式规定”。显然,和如此一项不惮于挑战市民朴素感受的规定相对应的,是城市治理法规修订程序的“走过场”。

有被虚置的修规程序,有对

“车太脏太破要罚款”的出台,这也是人们所熟悉的权力美学心态。学者朱大可在他的《权力美学的三种标本》中曾写道,类似的城市化运动,省略了公民投票、专家评审等过程,粗暴地制造出城市变脸的奇迹。对于市容市貌的治理,总有一些地方决策者缺乏耐心,习惯于以粗糙和影响市民日常生活的方式,去打造想象中的城市形象。南京的怪异规定,无疑缘于此种心态。

人人都希望生活在一个干净有序的城市中,但城市的治理,从来都应保持法律与程序之上的慎重,并兼顾市民的朴素感受。针对如潮质疑,有南京市城市治理委员会公众委员表示,走一步看一步,执行当中看碰到什么问题再研究。显然,这般回应是令人失望的,但愿这场因城市治理而起的风波早日结束,并被其他城市引以为戒。

■本版投稿信箱:

qilupinglun@sina.com

即时互动平台



“壹点”官方APP



新浪官方微博
weibo.com/qilw



齐鲁晚报微信
qiluwanbao002



读者服务中心
家有难事找晚报



96706
www.qiluwanbao.com